·工 作 研 究·

建立坏帐准备金制度刍议

应 唯

坏帐损失是指由于债务单位撤销，依照民事诉讼法进行清偿后，确实无法追还，或因债务人死亡，既无遗产可供清偿，又无义务承担人，确实无法追还等原因造成的债权损失。坏帐损失的会计处理一般有两种方法：一种是直接转销法，即当坏帐损失发生时，将实际发生的损失额直接从应收帐款中转销，列入坏帐损失实际发生期的费用；另一种是备抵法，即按照非现款交易发生期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估计出坏帐损失，并将坏帐损失估计额列入当期费用。运用备抵法时，通常要设立“备抵坏帐”帐户，按期估计的坏帐损失记入“备抵坏帐”帐户的贷方，实际发生的坏帐损失记入“备抵坏帐”帐户的借方，“备抵坏帐”帐户的期末余额，在“资产负债表”上作为“应收帐款”的减项，用以反映应收帐款的估计可变现净值。

直接转销法的优点是会计处理比较简单，实报实销。但是，收入和费用不能正确反映，“资产负债表”上所反映的应收帐款可能存在虚数。备抵法的优点在于把坏帐损失估计额列作应收帐款发生期的费用，使收入和费用能够正确配合；在“资产负债表”上既能保持应收款帐户的原记帐余额，又能反映应收帐款的估计可变现净值。

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，由于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以及企业之间的竞争等原因，债权人发生坏帐损失的机会比较多，他们对于坏帐损失的会计处理，一般都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。我国过去一直对企业实行“全包”，一些严重亏损的企业，完全由国家予以弥补，少数难以维持的企业，才采取关停并转的措施，所以很少发生坏帐损失，即使有也是极少数，并且金额都不大，因此，一直采用直接转销法进行核算。此外，由于企业长期以来实行“货出去，钱进来”的原则，不存在因赊销而发生应收帐款的可能性。因此一直没有建立坏帐损失准备制度。

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，企业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，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。过去那种“货出去，钱进来”的现款销售方法，已不适应商品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，因此，我认为建立我国坏帐准备金制度也已成为一种必然趋势。这是因为：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，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日益激烈。通过企业之间的竞争，一方面，将促使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保证产品质量，增强应变能力；另一方面，将淘汰那些没有生存能力的企业，也就是说，对于长期严重亏损，成本高，产品质次价高，资产不足以抵补债务的企业，国家不再统包统揽，有些企业势必破产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如果对于企业发生的坏帐损失仍然沿用直接转销法，当负债企业破产时，债权企业的坏帐损失全部列入坏帐损失发生期的费用中，势必造成债权企业各期成本不均衡，不利于企业进行成本管理和加强成本控制，也不能准确地考核和反映企业的经济效益。此外，随着金融体制的改革和商业信用的发展，赊销业务将逐步增加，企业的应收帐款也将越来越多，从而发生坏帐损失的风险也就越来越大。如果等坏帐损失实际发生时，再列作费用，就会影响各期成本的均衡性，使收入与费用不相配合。通过建立坏帐准备金制度，就可以将按期估计的坏帐损失分期列入成本，作为核销坏帐时的资金来源，从而保持成本的均衡性和可比性。通过提取坏帐准备金，还可以预计未来坏帐损失的金额，了解应收帐款估计可变现净值，为企业提高内部资金计划管理水平创造有利的条件。

中国财政杂志社